



大会

Distr.
LIMITED

A/CN.4/L.697/Add.1/Corr.1
4 August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06年5月1至6月9日和
7月3日至8月11日，日内瓦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报告员：薛捍勤女士

第九章

国家的单方面行为

增 编

更 正

删除标题“1.特别报告员介绍第九次报告”
第9至第12段改为如下

特别报告员的第九次报告分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涉及无效的原因¹ 和单方面行为的终止²,

¹ **原则 5**

无此资格的人作出的行为无效

对未经授权或无此资格的人作出的单方面行为可以宣布无效,但这并不妨碍发生该行为的国家能够根据指导原则 4 确认该行为。

原则 6

违反行为国国内法一项极其重要的规范的单方面行为无效

作出单方面行为的国家不得以该行为违反国内法作为其无效的理由,除非这种行为违反国内法一项极其重要的规范并且违规情况明确无误。

原则 7

单方面行为无效

1. (a) 一国作出单方面行为后,不得以错误作为宣布该行为无效的理由,除非该国在单方面行为作出时以假定存在的一项错误事实或错误情况为基础,而该项事实或情况构成该国同意接受此行为约束的根本基础。

(b) 如错误是由该国本身行为所促成,或如当时情况足以使该国知悉可能有错误,以上规定不适用。

2. 如果行为国的一项单方面行为因受另一国的欺诈行为诱使而作出,能以欺诈行为作为宣布此行为无效的理由。

3. 如果单方面行为因行为人腐败而作出,能以该国家代表的腐败行为作为宣布此行为无效的理由。

4. 如果行为人的单方面行为因他或她受到直接敌对行为或威胁的胁迫而作出,能以胁迫行为人作出行为作为宣布此行为无效的理由。

5. 如果任何单方面行为因受到违反《联合国宪章》所载国际法原则的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胁迫所作出,该单方面行为无效。

6. 如果单方面行为作出时违反一般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或与之冲突),该单方面行为无效。

² **原则 8**

单方面行为的终止

行为国可以终止或撤销单方面行为:

(a) 如果在行为作出时规定了终止行为的具体时间(或如果实施一项或多项行为后默示终止);

(b) 如果该行为作出时就规定了解除条件;

(c) 如果单方面行为的主体停止存在;

(d) 如果导致作出单方面行为的情势发生根本变化(情势变迁),从而不可能完成这项行为;

(e) 如果在作出行为后出现与该行为相冲突的国际法强制性规范。

第二部分涉及定义、³ 国家作出单方面行为的能力、⁴ 代表国家作出单方面行为的权限、⁵ 未经授权的人所作行为的事后确认、⁶ 单方面行为具有约束力的根据⁷、以及单方面行为的解释。⁸

-- -- -- -- --

³ **原则 1**

单方面行为的定义

一国的单方面行为指一国意欲造成国际法上的一定法律效力而作出的单方面声明。

国家单方面行为的对象

选择 A

单方面行为的对象可以是一国或多国、整个国际社会、一个或多个国际组织或受国际法管辖的任何其他实体。

选择 B

不论行为对象是谁，根据国际法作出的单方面行为都产生法律效力。

⁴ **原则 2**

国家作出单方面行为的能力

每个国家都有根据国际法作出单方面行为的能力。

⁵ **原则 3**

代表国家作出单方面行为的权限

1. 按照其职责，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均被视为国家代表，有资格代表国家作出单方面行为。

2. 除了上段提到的人员外，如果可以从行为国这方面实践和作出这种行为的情势中作出推断，其他人员也可视为有资格代表国家作出单方面行为。

⁶ **原则 4**

未经授权（或无资格这样做）的人所作行为的事后确认

根据前几项指导原则，未经授权（或无资格）代表国家的人作出的单方面行为，可以事后由国家公开确认，或经可明确推断这种确认的确凿行为确认。

⁷ **原则 10**

单方面行为具有约束力的根据

国家单方面行为具有约束力的根据是诚信原则和行为国愿受约束的意图。

⁸ **原则 11**

单方面行为的解释

在解释单方面行为时应考虑国家作出单方面行为的场合以及单方面行为各项条件的明确程度和准确程度。